

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114年1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教職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。
- 四、本校受理申訴單位如下：
 - (一)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。
 - (二)本校人事室：
 1. 負責公務人員、教師師(含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)及約聘僱人員申訴案。
 2. 專線電話：08-8322064 轉 17。
 3. 傳真：08-8334146
 - (三)本校總務處：
 1. 負責工友、臨時人員申訴案。
 2. 專線電話：08-8322064 轉 14。
 3. 傳真：08-8334146
- 五、提出申訴程序如下：
 - (一)被害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(總務處)提出申訴，本校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 - (三)申訴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 1. 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2. 有委託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；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二)。
 3.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(四)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人事室(總務處)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- 六、受理申訴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人所屬單位或人事室(總務處)受理申訴後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、相關協處單位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。
- (二) 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，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，並通知家屬。
- (三) 本校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，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調查小組校內成員為無給職，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調查小組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。

八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 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八) 對於在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、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前項期間於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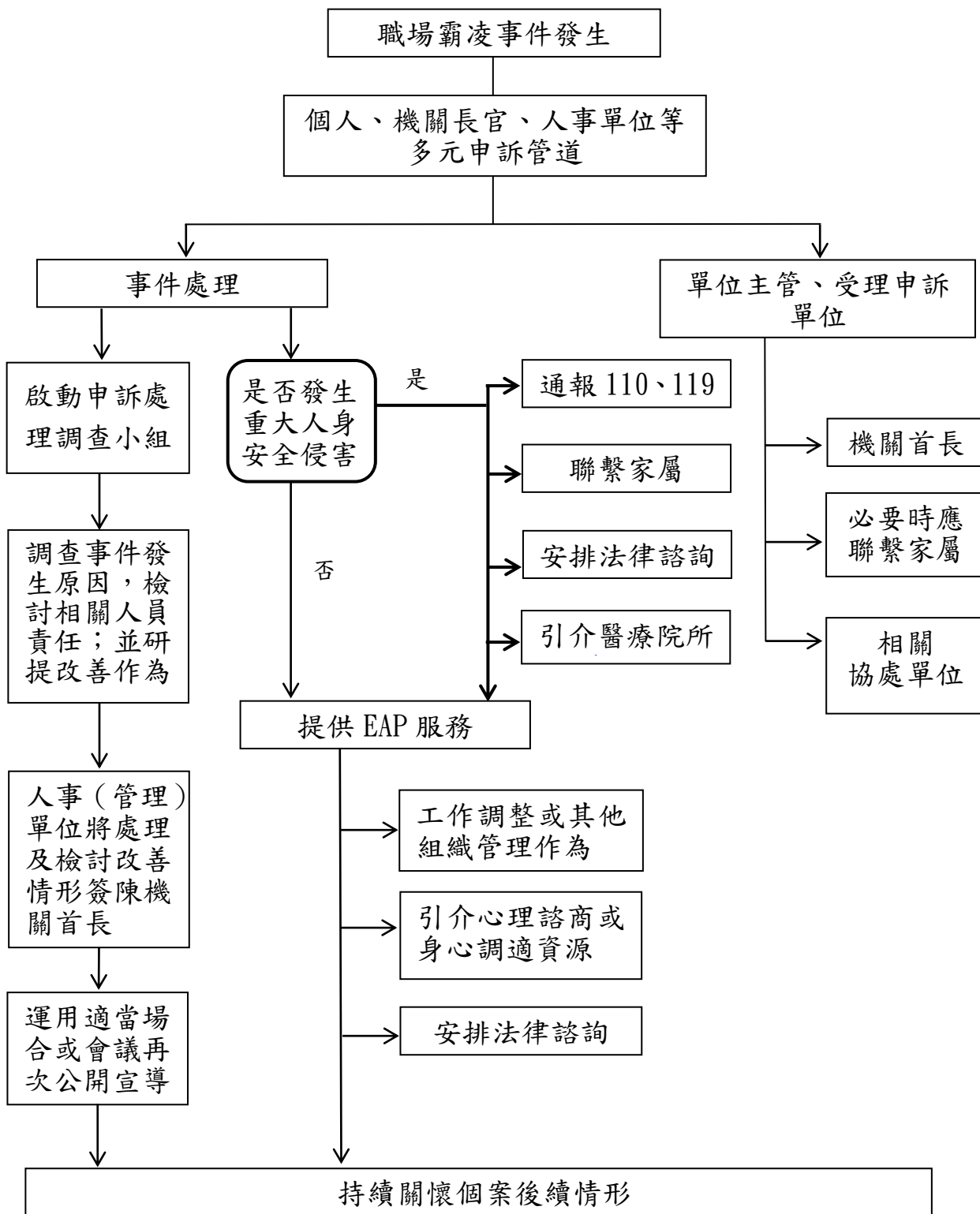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一、經調查審議屬實，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由本校依規定檢討議處或為必要之處理，並由相關單位研提改善作為。

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

十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